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柯雅翊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est10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61122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請說明民宿得否適用消防法相關規定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6年12月14日觀宿字第1060924249號函。

二、有關民宿是否適用消防法第7條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(以下簡稱設置標準)第12條第2款第7目規定1節，按內政部91年8月21日內授消字第0910089330號函提案二決議略以，按民宿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民宿管理辦法第8條(現為第6條)規定：「民宿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一、每間客房及樓梯間、走廊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。二、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，或於每間客房內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三、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，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；有樓層建築物者，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。」辦理，惟民宿經營之規模(面積、客房數)如逾越該辦法第6條(現為第4條)之規定，而具旅(賓)館之使用性質時，則應依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3目有關旅(賓)館之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，並應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檢修申報、防火管理及防焰等事項。本署91年9月9日消署預字第0910013674號函說明二：「按『依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，其設計、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，其裝置、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』消防法第7條訂有明文，惟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立之民宿，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係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，並無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適用，故申請人辦理民宿登記申請所檢附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，得以自行設置完成之圖說送消

1061122697

106-1122697

第

訂

線

防機關審查，免依消防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」是民宿尚非設置標準第12條所定之各類場所用途分類，爰申請人辦理民宿登記申請所檢附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，自無消防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惟民宿管理權人為使依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確實設置，並隨時保持良好堪用，參照消防法第7條第1項或第9條第1項等規定，委託消防設備師(士)辦理設計、監造、裝置、檢修等工作項目，尚無不可。至是否要求比照辦理，請本於權責卓處。

三、另上開辦法第6條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是否適用消防法第12條所公告之消防安全設備1節，按消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、器材及設備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，並附加認可標示者，不得銷售、陳列或設置使用。」是經內政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、器材及設備，於國內製造出廠或國外進口販售前均應取得認可標示方得銷售、陳列或設置使用，目前內政部計公告滅火器等24項應實施認可品目，民宿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如屬上開24項品目者，則應依上開法第12條規定，經登錄機構實施型式及個別認可，並附加認可標示後，方得陳列、銷售或設置使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署長陳文龍